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25號

原告 詹世偉

被告 陳奕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97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6,97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利息起算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為訴之聲明之減縮，於法並無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將現金146,970元寄託予被告，被告並於當日簽署保管條1張交予原告為憑，雙方約定被告應於代保管期限終止之日即111年12月31日將上開款項全部返還予原告。詎被告已逾寄託物返還期限拒不返還，屢經催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寄託、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

04 三、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
05 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
06 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
07 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602條第1
08 項、第6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
09 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
10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
11 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12 符之保管條1紙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4 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5 依消費寄託、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6,970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按年息百
17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
19 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0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張清洲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蕭榮峰

